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8)

有關併表巴陵新材料的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及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申萬宏源香港**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6年3月3日(星期二)下午2點在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東路1號金山賓館北樓舉行臨時股東會。有關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EGM-1至EGM-3頁，並已上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均務請盡快將本公司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24小時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於香港時間2026年3月2日(星期一)下午2點或之前)，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2月6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4
I 概述	5
II 有關併表巴陵新材料的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5
III 臨時股東會	12
IV 推薦建議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附錄I - 一般資料	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所述的含義：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其的含義
「公司章程」	指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巴陵新材料章程」	指 《上海金山巴陵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巴陵新材料」	指 上海金山巴陵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上海石化」	指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香港交易所主板(股份代號：0033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股份代號：600688)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以批准本次併表等事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持有本公司H股股票的股東
「湖南石化」	指 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曾用名為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已於2023年6月6日更名為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石化股份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申萬宏源」	指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本次併表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松先生、陳海峰先生、楊鈞先生、周穎女士和黃江東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是就本次併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合資合同」	指 本公司與湖南石化於2021年8月26日簽訂的《關於設立上海金山巴陵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合資合同》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2月2日，即本通函於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合資合同」	指 本公司擬與湖南石化簽訂的《關於設立上海金山巴陵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合資合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次修訂」	指 本公司董事會於2026年1月8日審議通過的對巴陵新材料章程及合資合同相關條款的修訂
「本次併表」	指 根據新合資合同及修訂後的巴陵新材料章程，本集團將把巴陵新材料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SBS」	指 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中石化股份」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香港交易所主板(股份代號：0038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股份代號：600028)上市
「SIS」	指 芬乙烯-異戊二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
「%」	指 百分比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8)

執行董事：

郭曉軍
鹿志勇
杜軍
黃翔宇

註冊地址：

中國上海市金山區
金一路48號

非執行董事：

解正林
秦朝暉

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北角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6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松
陳海峰
楊鈞
周穎
黃江東

2026年2月6日

致H股股東

敬啟者：

**有關併表巴陵新材料的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及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I 概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併表巴陵新材料的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的目的是為閣下提供包括但不限於下述事項：(1)本次併表的進一步詳情；(2)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建議的函件；(3)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的函件；及(4)H股股東臨時股東會的通告，以供閣下作出知情決定，就有關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

II 有關併表巴陵新材料的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1. 背景

茲題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5日的關連交易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湖南石化共同成立巴陵新材料。

2. 本次修訂及本次併表的詳情

董事會於2026年1月8日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併表巴陵新材料的議案，同意修訂巴陵新材料章程和合資合同條款，將巴陵新材料納入本公司的合併報表範圍。本次修訂前，巴陵新材料由本公司和湖南石化各持有50%的股權，其財務報表納入湖南石化的合併報表範圍。本次修訂完成後，雖然巴陵新材料的股權結構未發生改變，但本公司在巴陵新材料的表決權、公司治理權限等將得到進一步提升，巴陵新材料將納入本集團的合併報表範圍，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本次併表後並不晚於2026年3月31日與湖南石化簽訂新合資合同。

巴陵新材料章程和合資合同的主要修訂內容如下：

董事會函件

股東會：

- 增加「股東會會議由股東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按51%、49%比例行使表決權，其他權益按實際出資比例50%、50%享有」等條款；
- 股東會職權中增加「對公司重大收購、重組、資產置換做出決議」等條款。

董事會、經理層機構
及議事規則：

- 董事會董事組成人數從6人調整為7人，本公司提名從3人調整為4人；
- 董事長從股東雙方輪換制改為由本公司委派；
- 取消副董事長；
- 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從股東雙方輪換制改為總經理由本公司委派、財務負責人由湖南石化委派；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職權中取消「選舉或更換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增加「負責內控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履行內控監管職責，定期聽取和審議內控與風險管理工作情況」和「考核評價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及其報酬事項」等條款；
- 董事會表決由「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為有效」改為「過半數通過為有效」。

財務、會計、審計
與利潤分配：

「公司財務報表與股東方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實行併表」改為「公司財務報表與股東方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實行併表」。

新合資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i) 湖南石化；及

(ii) 本公司

註冊資本、出資
及出資證明

巴陵新材料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萬元。其中湖南石化以現金方式認繳出資人民幣40,000萬元，佔註冊資本總額的50%，持有巴陵新材料50%股權；本公司以現金方式認繳出資人民幣40,000萬元，佔註冊資本總額的50%，持有巴陵新材料50%的股權，對巴陵新材料財務併表。

董事會函件

股權轉讓

股東一方希望轉讓部分或全部股權給第三方時，應向另一方股東作出書面通知。非轉讓方股東應有優先購買該等股權的權利。

非轉讓方股東是否放棄優先購買權，應在巴陵新材料就股權轉讓召開的股東會上作出最終決定，並在巴陵新材料股東會決議內容中明確。

股東會

巴陵新材料的股東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2)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3) 對發行公司債券事項作出決議；
- (4)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5)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6) 對公司重大收購、重組、資產置換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7) 修改公司章程；
- (8)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函件

股東會會議由本公司和湖南石化公司按51%、49%的比例行使表決權，其他權益按實際出資比例50%、50%享有。除中國公司法明確規定的需2/3以上表決權通過的事項外，上述第(5)(6)(7)所列事項必須經全體股東一致同意，方可通過。

生效

本合同經雙方簽字並蓋章後成立，經合同雙方履行各自內外部審批後生效。

3. 本次併表的理由及裨益

雖然巴陵新材料的股權結構未發生改變，但通過修訂巴陵新材料章程，本公司在巴陵新材料的表決權、公司治理權限等得到進一步提升，巴陵新材料將納入本集團的合併報表範圍並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已在高端新材料領域佈局兩家合資或附屬公司，包括聚焦彈性體材料的巴陵新材料及於2025年成立的聚焦碳纖維產品的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新金山碳纖維有限公司。巴陵新材料通過本次並表將納入本集團合併報表。內蒙古新金山碳纖維有限公司亦已在積極引進戰略投資者以推動碳纖維業務的高質量發展。本公司旨在重點發展彈性體、碳纖維及其他複合材料在綠色能源、生命健康、具身智能等新興領域的推廣應用，打造本集團具有領先水平的新材料業務增長點。

巴陵新材料已被列為上海市重大產業項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巴陵新材料產品種類包括SBS和SIS，上述產品均已投產，生產能力為20萬噸／年。巴陵新材料預計在2026年12月或之前實現所有生產裝置投產，生產能力將達到25萬噸／年(生產裝置滿負荷運轉情況下)。

巴陵新材料作為擁有技術及產品優勢的熱塑性彈性體等高端新材料的研發及生產商，本次並表將彌補本公司在高端新材料領域戰略布局的關鍵一環，完善熱塑性彈

董事會函件

性體的高端產業鏈，搶佔未來材料升級的關鍵市場並優化本公司產品結構。

本次並表後，巴陵新材料和本公司將發揮協同效應，強化競爭優勢。本公司憑借其穩定的丁二烯供應能力及區位優勢，降低了巴陵新材料採購主要原材料的成本及物流成本。與此同時，本公司通過巴陵新材料，直接引入其另一股東湖南石化成熟且先進的全套熱塑性彈性體技術。通過本次併表，本公司無需從頭研發，便快速切入到熱塑性彈性體這一核心領域，彌補了戰略佈局的關鍵一環。目前，熱塑性彈性體正從制鞋、瀝青改性等傳統應用，快速向醫療器械、5G光纜、嬰幼兒用品及可植入材料等高附加值領域拓展。本次併表有利於本公司搶佔未來材料升級的賽道，幫助本公司快速形成高端產能並有力推動本公司產品結構的優化與升級。

巴陵新材料於2025年11月開始試生產運行，主要由於試生產階段產能未能釋放，但為達成2025年11月初步投產目標產生的初始啟動及運營開支，因此於2025年產生了約人民幣1,500萬元的虧損。

但本公司認為基於其所在新材料行業的業務前景及預計2026年其所有生產裝置將實現投產實現規模經濟的情況下，巴陵新材料的營業收入將增加，單位營業成本和費用將降低。考慮到巴陵新材料和本公司的協同優勢及對本公司在新材料領域高端產能的有利推動，本次併表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4.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石化股份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81%，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石化股份持有湖南石化74.69%股權，湖南石化為中石化股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湖南石化為中石化股份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次併表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本次併表所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5%，本次併表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本次併表所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本次併表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5. 巴陵新材料的資料

巴陵新材料為2021年9月2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萬元，由本公司及湖南石化各出資人民幣40,000萬元，分別持有其50%股權。其主營業務為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熱塑性彈性體生產及銷售；高性能纖維及複合材料銷售；合成材料銷售；高品質合成橡膠銷售；橡膠製品銷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截至2025年6月30日，巴陵新材料未經審計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61,176.34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81,176.34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80,000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巴陵新材料未經審計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10,937.31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78,418.17萬元。2025年11月，巴陵新材料開始試生產運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巴陵新材料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計) (人民幣萬元)
稅前淨利潤／(虧損)	—	(2,108.54)
稅後淨利潤／(虧損)	—	(1,581.83)
營業收入	—	4,975

假設本次併表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總資產將由約人民幣4,189,631.40萬元增至約人民幣4,456,322.94萬元，負債則將由約人民幣1,750,211.60萬元增至約人民幣1,978,484.97萬元，淨資產則將由約人民幣2,439,419.80萬元增至約人民幣2,477,837.97萬元，非控股權益將由約人民幣10,088.10萬元增至約人民幣49,297.18萬元。

董事會函件

6. 本次併表的審議程序

本公司於2026年1月8日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並批准了關於本公司併表巴陵新材料的議案。關連董事郭曉軍、杜軍及解正林在董事會會議上迴避了對本議案的表決。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修訂及本次併表雖然不屬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7. 一般信息

本公司

本公司位於中國上海西南部金山衛，是主要將原油加工為多種煉油產品和化工產品的高度綜合性石油化工企業。

湖南石化

湖南石化為一家根據中國法於2020年2月28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石油加工，合成橡膠、環氧樹脂、己內酰胺以及煤化工產品生產。中石化股份及中國石化集團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其74.69%及25.31%的股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石化股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III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3月3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東路1號金山賓館北樓舉行臨時股東會。有關臨時股東會的通告已上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和公司網站，並載於本通函EGM-1至EGM-3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均務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本公司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24小時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於香港時間2026年3月2日下午2點或之前)，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5,518,311,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2.34%。按照香港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條規定，於本次併表中有重大利益的任何關連人士及任何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於股東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及上海上市規則，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批准本次併表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所作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並且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IV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提呈臨時股東會的決議案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閣下務必請留意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中的意見和推薦建議，有關函件已載於本通函第14頁。

獨立財務顧問申萬宏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中載列其對本次併表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之意見，有關函件已載於本通函第15-29頁。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劉剛
聯席公司秘書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8)

2026年2月6日

敬啟者：

有關併表巴陵新材料的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2026年2月6日刊發之通函(「**本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本通函所用之詞彙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吾等對本通函第15頁至第29頁所載本次併表是否對有關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申萬宏源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本次併表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的資料及申萬宏源之意見函件內所載的主要考慮因素、原因及建議後，吾等認為，就有關獨立股東而言，本次併表雖然不屬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認為本次併表的條款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就將被提呈以批准本次併表的決議案投贊成票。臨時股東會將於2026年3月3日(星期二)下午2時在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東路1號金山賓館北樓舉行。

此致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唐松

陳海峰

楊鈞

周穎

黃江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六樓

2026年2月6日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敬啟者：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併表巴陵新材料

I.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 貴公司併表巴陵新材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乃載於 貴公司於2026年2月6日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該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於2026年1月8日審議並批准關於 貴公司併表巴陵新材料的議案，同意修訂巴陵新材料章程和合資合同條款。本次修訂前，巴陵新材料由 貴公司和湖南石化各持有50%的股權，其財務報表納入湖南石化的合併報表範圍。本次修訂完成後，雖然巴陵新材料的股權結構未發生改變，但 貴公司在巴陵新材料的表決權、公司治理權限等將得到進一步提升，巴陵新材料將納入 貴集團的合併報表範圍並成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貴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本次併表後並不晚於2026年3月31日與湖南石化簽訂新合資合同。

誠如該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石化股份持有 貴公司約51.81%已發行股本，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湖南石化由中石化股份持股74.69%，是中石化股份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本次併表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本次併表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本次併表構成 貴公司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持有 貴公司5,518,311,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2.34%。因此，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於本次併表中擁有權益，將在臨時股東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唐松先生、陳海峰先生、楊鈞先生、周穎女士及黃江東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就本次併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同一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II. 獨立性聲明

在過去兩年內，除本次委任及吾等擔任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相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2025年11月24日之通函)外，吾等未曾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亦未與 貴公司或其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委任關係。除 貴公司就本次委任及上述獨立財務顧問聘任應向吾等支付之正常專業費用外，吾等與 貴公司、董事、總裁、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以及任何其他合理評估吾等獨立性時應考慮之相關方之間，不存在任何使吾等獲得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具備獨立性。

III. 意見基準

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時，吾等已參考該通函所載之資料與事實、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以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所表述之資料與陳述，並結合吾等開展之研究成果。吾等假設管理層所提供之(並由其全權負責)之所有資料、事實及陳述，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持續有效。吾等亦假定管理層於通函中所作之一切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聲明，均經適當查詢與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未有發現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遺漏，亦無理由質疑通函所含資料與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及其顧問向吾等提供之意見與陳述之合理性。

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任何誤導或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詐成分，亦不存在任何遺漏以致通函或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僅對本意見函之內容承擔責任，對通函任何其他部分之內容概不負責。

在完成上述工作後，吾等認為已採取充分且必要之步驟，據此形成合理基礎及知情觀點，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要求提出意見。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與文件、 貴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之業務與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或深入調查。吾等之意見必然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當時可獲取之資料。股東務須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化)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義務因應最後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更新、修訂或重新確認本意見。此外，本函內容不應被理解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

最後，本函件中若摘錄自己公布或其他公開來源之資料，吾等之責任在於確保該等資料自相關來源正確摘錄，然吾等並無義務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核證或深入調查。

IV.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關於本次併表之條款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公司及湖南石化主營業務

(1) 貴公司

貴公司位於上海市西南部金山衛，是主要將原油加工提煉為多種合成纖維、樹脂和塑料、中間石油化工產品及石油產品的高度綜合性石油化工企業。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

以下載列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財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4財年**」)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2024年上半年**」)及2025年6月30日(「**2025年上半年**」)止的關鍵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 貴公司2024財年年度報告及2025年上半年中期報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淨額	80,077.76	74,282.30	37,496.53	33,498.31
股東應佔 溢利／(虧損)	(1,346.15)	310.98	2.85	(449.2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 貴集團銷售淨額約為人民幣74,282.30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 貴集團銷售淨額約人民幣80,077.76百萬元下降約7.24%。該銷售淨額下降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產品銷量減少所致。於2024財年， 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人民幣310.98百萬元，而2023年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346.15百萬元。此改善主要因國際原油價格走低帶動原材料成本下降，致使毛利率改善，尤其體現在其精煉產品分部。

於2025年上半年， 貴集團實現銷售淨額約人民幣33,498.31百萬元，較2024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7,496.53百萬元的銷售淨額下降約10.66%。其中，石油產品和化工產品的銷售淨額分別下降16.14%和3.21%，而石化產品貿易的銷售淨額增長22.61%。受下游市場需求下降影響，石油產品銷量下降6.72%。因原油價格下跌，所有業務部門的加權平均售價均有所下降。於2025年上半年， 貴集團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34,138.8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9.11%，約佔銷售淨額的101.91%。 貴集團於2025年上半年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49.27百萬元，而2024年上半年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為人民幣2.85百萬元，主要由於 貴集團於2025年上半年的毛損。

(2) 湖南石化

湖南石化為一家根據中國法於2020年2月28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石油加工，合成橡膠、環氧樹脂、己內酰胺以及煤化工產品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產。中石化股份及中國石化集團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其74.69%及25.31%的股權，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中石化股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2. 巴陵新材料的資料

巴陵新材料為2021年9月2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億元，由 貴公司及湖南石化各出資人民幣4.00億元，分別由合營企業雙方各持有其50%股權。其主營業務為憑藉技術和產品優勢開發及製造熱塑性彈性體(也稱為「TPE」，一種行業標準的柔性橡膠狀高分子材料，其為彈性體終端產品的理想材料)等高端新材料。巴陵新材料因此是 貴公司高端新材料產業鏈領域戰略布局的重要組成部分。

巴陵新材料的核心項目是一座新建的年產能25萬噸的苯乙烯系嵌段共聚物「SBC」生產設施，該設施於2025年11月正式啟動試生產，已被列為上海市重大產業項目。巴陵新材料設施設計用於生產以下三大類SBC產品：

SBC產品名稱	年產能 (噸)	實際／預期 生產日期	主要應用
SBS(苯乙烯-丁二烯-苯 乙烯系嵌段共聚物)	140,000	2025年11月	主要用於鞋類、道路與屋 頂的瀝青改性以及粘合 劑。
SIS(苯乙烯-異戊二烯- 苯乙烯系嵌段共聚 物)	60,000	2025年11月	主要用於壓敏膠(如膠帶、 標籤)的製造。
SEBS(苯乙烯-乙烯-丁 烯-苯乙烯系嵌段共聚 物)	50,000	2026年2月	主要應用於醫療器械、嬰 兒用品、高端消費品及 汽車零部件等領域，因 其具備優異的耐熱性、 耐候性及安全性能。

巴陵新材料預計於2026年12月或之前實現所有生產設施全面投產，屆時年產能將達25萬噸(以生產設施滿負荷運轉為基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巴陵新材料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巴陵新材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業績摘要，以及巴陵新材料分別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該等財務資料乃依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49.75
稅前淨利潤／(虧損)	—	(21.09)
稅後淨利潤／(虧損)	—	(15.82)
 於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總資產	2,611.76	3,109.37
總負債	1,811.76	2,325.19
淨資產	800.00	784.18

基於與管理層的討論，巴陵新材料於2024年全年及2025年大部分時間均處於項目建設和調試階段。巴陵新材料於2024年未開展商業運營，因此未錄得任何收入和盈虧。巴陵新材料於2025年11月開始逐步提升產能，當年僅售出約6,000噸SBC產品(約佔其設計年產能25萬噸的2.4%)，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僅錄得約人民幣49.75百萬元的有限收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虧損人民幣15.8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為達成2025年11月初步投產目標所產生的初始啟動及運營開支。

於2025年6月30日，巴陵新材料的未經審計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6.1176億元，主要包括在建工程約人民幣23.6408億元。於2025年6月30日，其未經審計總負債約為人民幣18.1176億元，主要包括借款約人民幣15.7147億元。於2025年6月30日，其未經審計淨資產約為人民幣8.00億元。於2025年12月31日，巴陵新材料的未經審計總資產約為人民幣31.0937億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4.8516億元、在建工程約人民幣8.9710億元及無形資產約人民幣3.5512億元。於2025年12月31日，其未經審核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23.2519億元，主要包括借款約人民幣17.9086億元，以及與建築及工程相關的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4.0525億元。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25年12月31日，巴陵新材料未經審計總資產及總負債，較於2025年6月30日相應金額有所增加，主要由於生產設施的建設及開發所致。於2025年12月31日，其未經審核淨資產約為人民幣7.8418億元，較於2025年6月30日之金額減少約人民幣15.82百萬元，此乃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半年產生虧損所致。

行業概覽

根據Global Growth Insights(一家領先的市場研究報告與定制服務出版商)的數據，熱塑性彈性體的全球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5年的148.6億美元增長至2034年的255.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6.2% (來源：www.globalgrowthinsights.com)。

SBC是熱塑性彈性體的重要類別，這類新型高分子材料兼具塑料的加工便利性與橡膠的高彈性特質。其特性包括環保、安全、易加工及可回收，應用領域廣泛覆蓋高附加值產業，如嬰幼兒用品、醫療器械、5G光纜增強材料及環保人造皮革等。根據Grand View Research(一家提供聯合研究報告、客製化研究報告及諮詢服務的市場研究與諮詢公司)，在多元化應用需求的驅動下，全球SBC市場正持續穩健增長，其中亞太地區(特別是中國)已成為規模最大且增速最快的市場之一。此發展趨勢為具備先進技術與規模優勢的中國本土生產商帶來了重要機遇(來源：www.grandviewresearch.com)。

3. 本次併表之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是主要將原油加工提煉為多種合成纖維、樹脂和塑料、中間石油化工產品及石油產品的高度綜合性石油化工企業。相比之下，巴陵新材料在熱塑性彈性體等高端新材料的研發與生產方面，具備技術與產品優勢。

本次併表使 貴公司立即獲得對一座新建成的世界級設施的「法定」控制權，該設施具備年產250,000噸SBC的能力。此項資產戰略性佈局於中國主要經濟中心長三角地區，彌補 貴公司在生產布局的關鍵一環，並提供了顯著的物流與市場准入優勢。此舉令 貴公司能夠把握快速增長的市場所帶來的重大機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本次併表預計將為 貴公司釋放更多協同效應。通過對巴陵新材料的控制， 貴公司將獲得更大靈活性以優化及精簡全價值鏈營運，例如為巴陵新材料提供穩定且具成本效益的原材料(如苯乙烯和丁二烯)供應，同時運用自身廣泛的銷售網絡擴大市場覆蓋範圍。最重要的是，此次收購使 貴公司能直接獲取並掌控湖南石化獨有的、屢獲殊榮的SBC生產技術，此技術被公認為全球領先水平。將先進技術與 貴公司的營運及市場優勢緊密結合，將進一步增強其在垂直一體化商業模式中的競爭地位。

在考量上述因素後，吾等認同董事會的觀點，認為此次本次併表符合 貴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本次修訂及本次併表之詳情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為實施本次併表， 貴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本次併表後並不晚於2026年3月31日與湖南石化簽訂新合資合同。

(1) 巴陵新材料章程主要修訂內容

巴陵新材料章程的主要修訂內容如下：

股東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增加「股東會會議由股東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中石化湖南石化有限公司按51%、49%比例如行使表決權，其他權益按實際出資比例50%、50%享有」等條款；股東會職權中增加「對公司重大收購、重組、資產置換做出決議」等條款。
董事會、經理層機構及議事規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董事會董事組成人數從6人調整為7人， 貴公司提名從3人調整為4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董事長從股東雙方輪換制改為由貴公司委派；
- 取消副董事長；
- 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從股東雙方輪換制改為總經理由 貴公司委派、財務負責人由湖南石化委派；
- 董事會職權中取消「選舉或更換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增加「負責內控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履行內控監管職責，定期聽取和審議內控與風險管理工作情況」和「考核評價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及其報酬事項」等條款；
- 董事會表決由「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為有效」改為「過半數通過為有效」。

財務、會計、審計與利潤分配

- 「公司財務報表與股東方中石化湖南石化有限公司實行併表」改為「公司財務報表與股東方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實行併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審閱上述章程之主要修訂內容，吾等認為，相關修訂為巴陵新材料從共同控制實體轉型為 貴公司有效控制之附屬公司所必需之機制，此舉有助於建立清晰高效的治理架構，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2) 新合資合同之主要條款

貴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本次併表後並不晚於2026年3月31日與湖南石化簽訂新合資合同。

新合資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i) 湖南石化；及 (ii) 貴公司
註冊資本、出資及出資證明	巴陵新材料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百萬元。其中湖南石化以現金方式認繳出資人民幣400百萬元，佔註冊資本總額的50%，持有巴陵新材料50%股權； 貴公司以現金方式認繳出資人民幣400百萬元，佔註冊資本總額的50%，持有巴陵新材料50%的股權，對巴陵新材料財務併表。
股權轉讓	股東一方希望轉讓部分或全部股權給第三方時，應向另一方股東作出書面通知。非轉讓方股東應有優先購買該等股權的權利。 非轉讓方股東是否放棄優先購買權，應在巴陵新材料就股權轉讓召開的股東會上作出最終決定，並在巴陵新材料股東會決議內容中明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會

巴陵新材料的股東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2)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3) 對發行公司債券事項作出決議；
- (4)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5)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6) 對公司重大收購、重組、資產置換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7) 修改公司章程；
- (8)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會會議由 貴公司和湖南石化公司按 51%、49%的比例行使表決權，其他權益按實際出資比例50%、50%享有。除中國公司法明確規定的需2/3以上表決權通過的事項外，上述第(5)(6)(7)所列事項必須經全體股東一致同意，方可通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生效 本合同經雙方簽字並蓋章後成立，經合同雙方履行各自內外部審批後生效。

新合資合同旨在將巴陵新材料在本次合併後的新治理架構予以法律化。吾等認為，合同條款之訂定符合確立 貴公司有效控制權之目標。

(3) 評估本次併表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本次併表的核心在於修訂公司章程，包括 貴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51%的表決權，從而在不改變出資架構的情況下實現併表。本次修訂符合本次交易目的，即加強 貴公司對巴陵新材料的戰略控制和公司治理權限。從財務角度看，該架構具有優勢，由於其通過將巴陵新材料從合營企業轉變為合併附屬公司，使 貴公司能夠在無需額外出資的情況下，充分釋放其初始投資的戰略價值。

本次併表使 貴公司能夠通過合併直接引入一套成熟、可靠且先進的技術體系，而無需從零開始進行獨立研發，從而有望在熱塑性彈性體等高端新材料領域，以零成本快速實現該等先進技術及產能的商業化。根據湖南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網站(<http://hnsh.sinopec.com>)，湖南石化作為中國境內主要綜合性煉油化工企業，是湖南省最大的煉油產品及化工原料供應商。該公司業務多元化，涵蓋大型煉油、己內醯胺及環氧樹脂生產，同時也是全球最大的SBC產品製造商，包括SBS、SIS、SEBS、SEPS等。該公司是中國首家實現SBC工業化生產的企業，擁有完整的專有技術及行業知識。其自主研發的SBS、SIS及SEBS技術曾榮獲國家科技獎項，包括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一、二等獎及國家重點新產品獎。透過擬議合併巴陵新材料(湖南石化持有50%權益的公司)， 貴公司可直接引進湖南石化在巴陵新材料建立的成熟先進熱塑性彈性體全套技術，無需額外投入研發資金或支付知識產權收購成本。

此外， 貴公司為高度整合的石化企業，主要將原油加工提煉成各類合成纖維、樹脂、塑料、中間石油化工產品及石油產品，其中包括作為生產SBC主要關鍵原料的苯乙烯、丁二烯及異戊二烯。由於 貴公司與巴陵新材料均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上海金山衛， 貴公司可憑藉其生產SBC產品的主要及關鍵原料之穩定供應能力及地理優勢，降低巴陵新材料的採購成本及物流開支。

本次合併不僅填補了 貴公司高端新材料業務布局的空白，更有利於雙方協同效應的實現。

如本函件上文標題為「2.巴陵新材料的資料－行業概覽」一節所述，SBC產品為新型聚合物材料，兼具塑料的加工便利性與橡膠的高彈性，具有綠色、安全、易加工及可回收等特性，其應用範圍涵蓋高附加價值領域，包括嬰幼兒用品、醫療器材、5G光纜補強材及環保人造皮革。全球熱塑性彈性體(含SBC)市場穩健增長，亞太地區(特別是中國)作為最大且增長最快的市場之一，為中國國內先進的大型生產商創造了重大機遇。根據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www.cpcif.org.cn)資料顯示，湖南石化及其兩家合資企業(即巴陵新材料及海南巴陵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計擁有80萬噸的SBC年產能，是全球規模最大且技術先進的SBC生產商。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本次合併將使 貴公司能夠進入熱塑性彈性體的核心領域，把握未來材料升級的趨勢，從而促進產能的快速形成，並有效推動 貴公司高端產品組合的優化與升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巴陵新材料錄得全年虧損約人民幣15.82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綜合影響：(i)試生產僅自2025年11月開始，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僅銷售約6,000噸SBC產品(約佔其設計年產能25萬噸的2.4%)，故僅錄得約人民幣49.75百萬元的有限收入；及(ii)為於2025年底前達到初始投產階段，於該年度大部分期間產生的初始啟動及營運費用。根據 貴公司計劃，巴陵新材料預計將於2026年12月或之前實現所有生產設施全面運營，年產能達25萬噸。假設其提升產能按計劃逐步投產，巴陵新材料收入預計將隨銷售量顯著增長，而其單位生產成本及營運費用在規模經濟效應下預計將下降。然而，巴陵新材料未來能否實現盈利，取決於多項可變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素，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行業競爭力、產品實際銷售價格、原材料成本以及最終實現的營運效率等。上述分析僅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說明巴陵新材料的整體財務發展趨勢，並無意代表本次合併完成後的其財務表現預測。

對巴陵新材料公司章程的主要修訂及新合營協議的主要條款，是落實本次併表所必需的法律機制與措施。

經計及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本次併表為正常商業條款，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財務影響

本次併表前，巴陵新材料為 貴公司持股50%的合營企業，於 貴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按權益法入賬。本次併表完成後，巴陵新材料將成為 貴公司持股50%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將悉數併入 貴公司財務報表。預計 貴公司與巴陵新材料間的任何公司間交易將被抵銷。於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未經審計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418.9631億元(其中採用權益法入賬的巴陵新材料投資約為人民幣4億元)，未經審計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175.0212億元，淨資產約為人民幣243.9420億元，非控股權益約為人民幣1.0088億元。於2025年12月31日，巴陵新材料未經審計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31.0937億元，總負債約為人民幣23.2519億元，淨資產約為人民幣7.8418億元。於2025年12月31日， 貴公司與巴陵新材料之間的公司間交易包括巴陵新材料應付 貴集團的淨額約人民幣0.4246億元。假設本次合併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則 貴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總資產將增加約人民幣26.6692億元至約人民幣445.6323億元， 貴集團總負債將增加約人民幣22.8273億元至約人民幣197.8485億元， 貴集團淨資產將增加約人民幣3.8418億元至約人民幣247.7838億元， 貴集團非控股權益將增加約人民幣3.9209億元至約人民幣4.9297億元。

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不代表 貴集團於本次併表完成後之財務業績及狀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V. 建議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本次併表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本次併表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會提出的決議案以批准本次併表，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對決議案投贊成票。

代表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梁國傑

李煥

執行董事

高級副總裁

企業融資

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擁有逾20年企業融資顧問行業經驗。

李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擁有逾12年企業融資顧問行業經驗。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8)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上海石化」)謹定於2026年3月3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東路1號金山賓館北樓召開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目的如下：

議案名稱

以非累積投票方式審議並通過的議案：

- 關於本公司併表上海金山巴陵新材料有限公司相關事項的議案

臨時股東會第1項議案為普通決議案。臨時股東會議案的主要內容載於本公司派發給H股股東的通函內，並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閱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劉剛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2026年2月6日

附註：

一、臨時股東會出席對象

- 臨時股東會出席資格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凡在2026年2月26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的上海石化境內股東名冊內之A股股東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上海石化股東名冊內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2026年2月2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填妥之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二) 代理人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在會上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為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3. 代理人委任表格和／或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原件最遲須在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香港時間2026年3月2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交回本公司法定地址方為有效。A股股東應將有關文件遞交本公司(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路48號上海石化董事會秘書室，郵編：200540)，H股股東須將有關文件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如未在前述規定的時間內收到有關文件的原件，該股東將被視為未出席臨時股東會，有關授權委託書將被視為無效。

(三) 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四) 本公司聘請的律師

(五) 其他人員

二、臨時股東會登記程序

- (一)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身份證或護照)。如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證明，並提供能夠讓本公司確認其法人股東身份的信息；如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受委託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或由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決策機構經過公證證實的授權決議副本，並提供能夠讓本公司確認其法人股東身份的信息。
- (二) 登記參加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可以提交與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有關的問題，亦可以在臨時股東會期間提問。本公司將盡力回答H股股東在臨時股東會的提問和事先提交的問題。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三、 其他事項

- (一) 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二) 臨時股東會預計歷時不足一個工作日。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三) 本公司H股股東注意事項

有關出席臨時股東會之暫停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於2026年2月26日(星期四)至2026年3月3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認參加臨時股東會股東資格。欲參加並在臨時股東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於2026年2月2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填妥之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 (四)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被視為在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的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須在臨時股東會上就批准第一項決議案放棄表決。
- (五) 臨時股東會秘書處：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室，聯繫方式如下：

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路48號
郵編：200540
電話：(86) 21 5794 3143
傳真：(86) 21 5794 0050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據彼等所知)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有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本集團的業務除外)擁有權益。

(b) 董事及總裁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和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上述規定彼等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 總裁名稱	職位	權益種類	股份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	
				佔本公司 佔該類別 已發行 股份	股份
黃翔宇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A股	140,000 (L)	0.0019
					0.0013

(L)－好倉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的董事及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總裁及其各自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獲本公司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亦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c)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和其他人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和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即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和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持有上述股本的任何期權載列如下：

(i) 在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種類	註	股份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		
				持有或視為持有 的權益(股)	佔該類別 股份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
中石化股份 Corn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A股	5,462,155,000 (L)	74.53	51.81
			H股	200,020,000 (L)	6.22	1.90
				200,020,000 (S)	6.22	1.90
孔憲暉	所控制法團權益	(2)	H股	200,020,000 (L)	6.22	1.90
				200,020,000 (S)	6.22	1.90
Yardley Finance Limited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人	(3)	H股	200,020,000 (L)	6.22	1.90

股東名稱	權益種類	註	股份類別	的權益(股)	概約持股百分比(%) 持有或視為持有 佔該類別 佔本公司已 股份	發行股份
陳建新	所控制法團權益	(3)	H股	200,020,000 (L)	6.22	1.90

(L)－好倉；(S)－淡倉；(P)－可供借出的股份

附註：

- (1) 根據董事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獲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石化集團直接及間接擁有中石化股份69.64%的已發行股本。基於此關係，中石化集團被視為於中石化股份直接持有本公司的5,462,155,000股A股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股份由Corn Capital Company Limited持有。孔憲輝於Corn Capital Company Limited持有100%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孔憲輝被視為於Corn Capital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Yardley Finance Limited持有。陳建新於Yardley Finance Limited持有100%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建新被視為於Yardley Finance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悉，概無任何人士(非董事或總裁)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持有上述股本的任何期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另一家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計財務報表編訂之日)起，概無董事或專業顧問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計劃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4年12月31日起(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計財務報表編訂之日)，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並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權益。

3. 專業資格、利益披露及同意書

申萬宏源是一家由《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的公司，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的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申萬宏源並未通過本集團任何成員擁有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具有法律強制執行力)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證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的經審計合併賬戶的編制日期)以來，申萬宏源在由本集團任何成員(或提議)收購、處置或出租給本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資產中均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申萬宏源於2026年2月6日就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就本次併表提供意見提出的建議，發佈本通函。申萬宏源已就本通函的發佈給予書面同意，且並未撤回書面同意，並將通函和提及其名稱和內容的相關文件納入附件。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同(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於2026年1月19日刊發的盈利預警公告外，本公司之財務或業務狀況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計賬目編訂之日)以來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其他資料

(a) 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為劉剛及徐海燕。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路48號，郵編：200540。

(c) 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d)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為準。

7.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自本通函之日起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pc.com.cn)刊發14日：

(a) 新合資協議之草稿；

(b) 修訂後的巴陵新材料章程之草稿。